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泉胜		
电话	022-63267888, 022-63267828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电子信箱	ir@pengling.cn; weiquansheng@pengl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088,112.18	785,535,579.01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2,710.50	46,624,808.32	-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2,659.15	42,517,796.34	-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99,943.09	83,809,837.03	-13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693	-7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693	-7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44%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6,050,447.70	2,724,108,817.59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8,059,005.88	1,933,311,942.82	14.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方	境内自然人	40.14%	303,173,157	250,025,971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2,084,170			
#陈雪飞	境内自然人	1.11%	8,409,100			
#张文军	境内自然人	1.00%	7,534,426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944,555			
解东泰	境内自然人	0.86%	6,517,24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6%	5,743,234			
刘泉	境内自然人	0.53%	4,020,629			
#徐鹤林	境内自然人	0.44%	3,312,700			

张洪起	境内自然人	0.42%	3,157,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中，王志方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 陈雪飞 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09,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8,409,100 股； 2、股东 张文军 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87,12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47,3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7,534,426 股； 3、股东 徐鹤林 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2,7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3,312,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公告编号：2022-071）。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对象王志方已将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0,584,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999,998.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004,352.57 元，发行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公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2、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755,378,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768,94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5 日。（公告编号：2023-028）。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